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33120001号

目 录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2、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瑞华
(特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33120001号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网达软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网达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燕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西安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浙江分公司、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明昊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披露。

1、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的资金管理职责包括制度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结算管理。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财务印章等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制度》，对公司的费用预算、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办理货币资金收付时，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

2、公司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明确规定了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及交付、验收的流程、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内容。公司实行催款回收责任制，将催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同时，财务部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合同进行账龄分析、超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3、公司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合理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相关的机构和岗位，对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和采购付款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4、公司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项目管理标准流程》，明确了项目立项、规划、开发、测试、交付、验收和结项的整个工作程序；通过设立项目质量管理部，对项目进度和质

量进行严格把控；通过编制项目预算，控制销售报价和开发成本。此外，公司定期组织对项目质量和成本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纳入考核体系，以确保及时保质地向客户交付成果和实现一定的经营效益。

5、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后续管理等有明确的规定。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积极参与子公司战略的制订和重大经营决策，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贯彻公司经营方针与政策。

6、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7、公司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8、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变更、报告、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程序。

9、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收入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收入总额的 1%>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收入总额的 0.2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收入总额的 0.2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 ②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认定标准如下：

- 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重要缺陷：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一般缺陷：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编号: 0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NO. 019963

明 说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顾仁荣

主 任 会 计 师：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 准 设 立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 准 设 立 日期：

2011-02-14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会证字第50010803638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让后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unit of CPAs

CPAs

同意转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IY JI LM AD

同意调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IY JI LM A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让后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unit of CPAs

CPAs

同意转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IY JI LM AD

同意调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IY JI LM A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7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